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71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映仔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307號），本院認為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處理（原受理案號：113年度交簡字第222號）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映仔於民國112年7月9日16時3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宜蘭縣宜蘭市縣民大道二段快車道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行經宜蘭縣宜蘭市縣民大道二段快車道宜蘭連絡道B075號燈桿前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且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與在該處施作除草工程之告訴人許慧蓮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臉部擦挫傷之傷害。嗣被告肇事後，於司法警察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，並於司法警察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前，當場承認為肇事者而接受裁判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

01 稽（附於本院交簡字卷內）。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
02 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4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0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元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09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10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
11 書記官 林芯卉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